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鄭敦謙即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鄭敦謙為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法人股東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其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法人股東指派書、身分證影本、保存人同意書、帳冊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1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